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 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12
第一節 股東	12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7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0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3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8
第七章 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 事	30
第二節 董事會	32
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7
第九章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39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3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3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一節 通 知	45
第二節 公 告	45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51
第十五章 附 則	52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臺灣地區）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制度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制訂本章程。

第 2 條 公司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下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經湖北省體改委鄂改[1992]60 號文批准，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於 1993 年 11 月 30 日在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200007068068827。

公司的發起人為：華新水泥廠、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湖北省信託投資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湖北省信託投資公司、華新生活服務公司、上海中農信房地產公司、華新公共事業公司、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信息諮詢中心、湖北省資產評估公司。

第 3 條 公司於 1993 年 6 月 18 日經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4,000 萬股，於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 1994 年 9 月 23 日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批准，發行人民幣特種股（境內上市外資股）8,700 萬股，於 1994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1999 年 3 月 3 日增發 7,700 萬股人民幣特種股（境內上市外資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 2008 年 2 月 4 日增發 7,520 萬股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增發 128,099,928 股人民幣普通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 4 條 公司註冊名稱：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 5 條 公司住所：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東 600 號

郵政編碼：435007

電話：027-87773896

傳真：027-87773992

第 6 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億柒仟捌佰玖拾玖萬伍仟陸佰肆拾玖元。

第 7 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條 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9 條 公司中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開展活動。

第 10 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成立工會組織。公司工會依照工會法和其他有關法律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 11 條 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與公司及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任何上下級及隸屬關係。

第 12 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 13 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 14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 15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 16 條 公司經營宗旨：一切經營活動以提高公司利潤為中心，為公司和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並以承擔相應社會責任的方式進行經營活動。

第 17 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是：水泥生產；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輕質建築材料製造；建築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煤炭及製品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包裝專用設備製造；包裝專用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建設工程設計；土石方施工；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機械電氣設備製造；電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固體廢物治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國內貿易代理；銷售代理；對外承包工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倉儲設備租賃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礦產資源（非煤礦山）開採；生物基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銷售；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軟體發展；互聯網資料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 18 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 19 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 20 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 21 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即人民幣普通股，稱為內資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和符合特定條件的境內自然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人民幣特種股或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 22 條 公司經批准首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3,700 萬股。成立時發起人持有 9,227.24 萬股，佔當時公司股份總數的 67.35%。

第 23 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078,995,649 股，其中 A 股 1,344,275,649 股，

佔總股本的 64.66%；H 股 734,720,000 股，佔總股本的 35.34%。

第 24 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 25 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第 26 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 27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 28 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

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章程第 27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 29 條 公司因章程第 27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章程第 27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屬於章程第 27 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章程第 27 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章程第 27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 30 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 31 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 32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 33 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 34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25%；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份

轉讓的其他規定。

第 35 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 36 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位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 37 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 38 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 39 條 就 H 股而言，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 H 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 40 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41 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 42 條 任何股東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 43 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 44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決定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 45 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董事會會議決議；

(6) 按規定應當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7) 公司的特別決議；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文件的最近一期週年申報表副本；

(9)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 46 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 47 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 48 條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合法權利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49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合法權利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50 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侵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利；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侵害公司債權人合法權利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 51 條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 52 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侵害公司合法權利。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

利用關聯關係、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權利。

第 53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 54 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審議批准第 55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 55 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 56 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 5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58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總部辦公所在地。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 59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 60 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 61 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62 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63 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及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 64 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 65 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 66 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 67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66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 68 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 69 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會需採用網路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路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

第 70 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出、以電子形式送出、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收件人通訊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71 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 72 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 73 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 74 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利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 75 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第 76 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 77 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 78 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或依據本章程第 79 條做出的意思表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該等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表決代理委託書或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某些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 79 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 80 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 81 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 82 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 83 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 84 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 85 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 86 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其他相似或相關的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 87 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 88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 89 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 90 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其中，包括 A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 H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表決情況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 91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 92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 93 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94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 95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回購本公司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 96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97 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 98 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 99 條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 100 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 101 條 某一股東單獨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實行累積投票制的具體辦法由董事會制訂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 102 條 除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 103 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 104 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 105 條 除會議主持人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會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投票的結果應視為股東會的決議。

如決議案獲《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 106 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 107 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 108 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 109 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 110 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 111 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 112 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 113 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 114 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 115 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 116 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閉會當日立即就任。

第 117 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 118 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 119 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 121 條至第 125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 120 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 121 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 120 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 122 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121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 123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 68 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 124 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 125 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 126 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責令關閉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 127 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選舉產生該董事的股東會閉幕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索償要求。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 128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侵害公司合法權利；
- （十）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29 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公開的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 130 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 131 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收到辭職報告後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 132 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但是，辭職董事對董事會在其辭職生效日之後做出的任何決議或決定不承擔任何責任。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 133 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 134 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35 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二節 董事會

第 136 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 137 條 董事會至少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 138 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 139 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

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 140 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 141 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 142 條 對運用公司資產作出的投資行為，董事會要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投資資產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母公司淨資產 20%及以上的投资，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報經股東會批准。

第 143 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 144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四) 董事會授予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 145 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 146 條 除非董事會決議作出相反規定：

- (一)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 (二) 董事會的全體董事應至少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的十天內收到書面通知。

第 147 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經理提議時；
- (六)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時。

第 148 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子郵件、專人送達或傳真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七日，以通知發出之日為準。

第 149 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議題以及相關的議案和輔助文件；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 150 條 除根據本章程第 27 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方可作出決議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該等董事必須在會議開始時出席並始終在場。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的通過，但對下列決議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外：

（一）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絡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任何關聯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果出席董事會的人數未達上述要求，董事長可以在會議取消之日起至少 2 天后通過發出新的邀請和通知，召集一次新的會議。出席重新召集的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的特別規定）除外；

（二）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過半數同意。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 151 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採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每一議案的表決票由參會董事簽署後，可先以傳真方式傳至董事會秘書，並在董事會結束後七日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寄達董事會秘書。

第 152 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根據本章程第 151 條第規定採用通訊方式參與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了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為出席。出席會議的任何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託並代理其出席董事會。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 153 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 154 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 155 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 156 條 本章程第 126 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 128 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 129 條（四）、（五）、（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 157 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公司全職工作並領取報酬。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公司的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 158 條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 159 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 160 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 161 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 162 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 163 條 公司副經理由經理提名，提名委員會審議，報董事會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由經理提名，審計委員會審議，報董事會聘任。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開展工作。

第 164 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股東資料的妥善管理，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第 165 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 166 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167 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第 168 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 169 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 170 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53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 171 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 172 條 如果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 173 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 174 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 175 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 176 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 177 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 178 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 179 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 180 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 181 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 182 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 183 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 184 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 185 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 186 條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應本著積極回報股東、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理念，重視對股東、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增強透明度，給股東、投資者穩定的回報預期。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以現金紅利為主，也可以採取現金紅利和股票紅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非特殊情況，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

（三）公司應遵從本章程的程序規定，結合當年盈利情況、資產負債比率、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的意見，擬訂當年的中期或年度股利分配預案，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會審批：

1. 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則應分配一定比例的現金紅利。除非特殊情況，現金紅利總額（含中期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

不低於三分之一。

2. 特殊情況下，公司未做出現金紅利分配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四）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股東會對股利分配預案和/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如有）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召開說明會的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六）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七）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美元支付，或提供以港幣或美元支付的選擇權，港幣/美元匯率按股東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美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計算。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 187 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 188 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 189 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 190 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並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

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但為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其連續被聘用 5 至 6 年後，須更換。

第 191 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 192 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 193 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 194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 195 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 196 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公告方式；
- (二) 專人送達；
- (三) 傳真方式；
- (四) 電子郵件方式；
- (五) 在報紙或者其他媒體上廣告方式；
- (六)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 H 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 197 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的公告應當通過傳真的方式告知董事。公告的詳細內容應當經由電子郵件轉告董事。

第 198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 199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子郵件、專人送達或傳真方式進行。

第 200 條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專人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節 公告

第 201 條 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通過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 A 股股東發

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公司應當向 H 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 202 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向）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文本。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 203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方式送達。

第 204 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 205 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 206 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 207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

第 208 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 209 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 210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 211 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 212 條 公司有章程第 211 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213 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1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 214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 215 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 216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 217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 218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之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 219 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220 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 2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 222 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 223 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 224 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 225 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應將前述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效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香港。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此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五章 附則

第 226 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定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本章程中有關「控股股東」的義務及監管要求分別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定執行。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經理」，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的「總裁」；「副經理」，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的「副總裁」。

第 227 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 228 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備案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 229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關聯」、「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關連」、「關連人士」相同。

第 230 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 231 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232 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以下無正文)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